

证券代码：830840

证券简称：永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1,589,837.6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,172,914.1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,570,376.3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05,570,376.3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53,084,600 股，转增 100,715,4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16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.349 股，每 10 股转增 18.651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.651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4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4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7,8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9.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7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1年7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1年7月9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1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8	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01*****140	罗荣辉
3	00*****204	王德丰
4	00*****542	许国强
5	01*****776	林杰
6	00*****037	张惠军
7	01*****651	龙道志
8	01*****001	黄志强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,856,800	34.92%	88,626,960	107,483,760	34.92%
无限售流通股	35,143,200	65.08%	165,173,040	200,316,240	65.08%
总股本	54,000,000	100.00%	253,800,000	307,8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7,8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3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

联系人：王继响

电话：027-87927928

传真：027-8792796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